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12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鐘福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82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鐘福中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鐘福中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18日上午7時許，在位於嘉義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前之大林火車站前站機車停車場內，徒手竊取黃○萱(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)所有之腳踏車1部（價值新臺幣1,000元，已發還黃○萱），得手後騎乘離去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㈠被告鐘福中於警詢之供述。

㈡證人即被害人黃○萱於警詢之指訴。

㈢蒐證照片及監視器影像截圖共8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537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3月確定；又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245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，上開案件接續執行後，於114年1月30日執行完畢（又接續執行另案判處之拘役，於11

4年8月8日出監）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之竊盜罪與本案侵害法益、罪質相同，足認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仍未因此受有警惕，顯有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以徒手竊取被害人之腳踏車，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之犯罪手段、所生危害；其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外，另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品行；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沒收：

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1部，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上開腳踏車1部已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本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柯權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瀅晴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